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根据《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 2,984,000 股,同时回购注销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700,000 股。以上合计 3,6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00,046,680 股减少至 1,096,362,6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00,046,680 元减少至 1,096,362,680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 第三条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 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后, 公司现总股本为 完成后,公司现总股本为 1,100,046,680 股,其中普通股 1,100,046,680 股,其中普通股 1,100,046,68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1,100,046,68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后,公司现总股本为 1,096,362,680 股,其中普通股 1,096,362,68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46,680 元。 1,096,362,680 元。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6,362,6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1,100,046,6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100,046,68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普通股 1,096,362,680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6月)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